

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细则

墨菲定律：如果事情有变坏的可能，
不管这种可能性有多小，
它总会发生。

海恩法则：任何不安全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8 月制订

2019 年 12 月修订

特别说明

本实施细则未包括信息安全、激光安全、门禁监控、防盗抢等项目，相关安全要求参照部门规章实施。

目录

一、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细则制订依据	1
二、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与安全风险等级	2
1、实验室安全文化与制度	2
1.1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2
1.2 实验室安全制度信息公开	2
1.3 实验室环境布局	2
1.4 实验室培训与准入机制	3
1.5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3
1.6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3
2、实验人员的基本行为规范	4
3、用水用电基础安全	4
4、材料制备加工设备安全	5
4.1 仪器设备常规管理	5
4.2 高风险仪器设备管理	5
4.3 电气安全	6
4.4 粉尘安全	6
5、化学安全（包括试验原材料）	6
5.1 化学品采购	6
5.2 化学品的存放	7
5.3 其他原材料的存放	8
5.4 管控类化学品的使用	8
6、用气安全	8
7、辐射安全	9
7.1 实验室资质与人员要求	9
7.2 场所设施	9
7.3 放射性实验安全及废弃物处置	9
8、特种设备安全	9
8.1 起重类设备	9
8.2 压力容器	10
8.3 实验室冰箱	10
9、生物安全	10
9.1 实验室资质	10
9.2 场所与设施	11
9.3 病原微生物采购与保管	11
9.4 人员管理	11
9.5 操作与管理	11
9.6 实验动物安全	11
9.7 生物实验废物处置	12

10、安全防护、环境卫生与健康	12
10.1 安全防护	12
10.2 实验室环境卫生的基本要求	12
10.3 通风	13
10.4 噪音和磁场	13
11、环境保护与废弃物处置	13
12、应急响应	13
12.1 应急响应机制	13
12.2 应急预案	14
12.3 消防设施	14
12.4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	14
三、附件	15
附件 1、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2006 版）	15
附件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版）	18
附件 3、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18 版）	26
附件 4、剧毒化学品条目汇总（2015 版）	29

一、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细则制订依据

1. 主席令第 6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3.1.1
2. 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12.1
3. 国务院令第 421 号《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12.1
4. 国务院令第 352 号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5.12
5. 公安部令第 77 号《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8.1
6. 国务院令第 445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11.1
7. 卫生部令第 72 号《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5.1
8. 国务院令第 653 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7.29
9. 公安部令第 154 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7.6
10. GA 1511-2018《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6 号《气瓶安全监察规定（修订）》
2003.4.24
12.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环办[2004]15 号）《关于加强实验室类污染环境监管的通知》2004.2.26
1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2005.8.30
15. 教育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 号）2005.7.26
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科研实验室认可规则》2019
17.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 号）
2019.5.22
18.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9〕136 号）
19.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0 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1992.6.27
20.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苏教科〔2019〕1 号）
21. 东南大学关于做好实验室及重要场所安全工作的通知（校发[2018]300 号）
22. 东南大学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发[2016]263 号）（有全员培训、准入、处罚等相关要求）

二、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与安全风险等级

序号	实施项目与要求	不符合风险等级		
		A (高)	B (中)	C (低)
1	实验室安全文化与制度			
1.1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1.1.1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		√	
1.1.2	学院层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如：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安全奖励与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1.1.3	实验室中心和科研实验室成立安全工作小组，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		√	
1.1.4	实验室中心和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如：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安全培训、风险评估与准入制度，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	
1.1.5	学院与实验中心负责人和科研实验室负责人签署可追溯、可追责的安全责任承诺书。	√		
1.1.6	逐步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和监控预警系统。			√
1.2	实验室安全制度信息公开			
1.2.1	实验大楼门厅和各楼层应设置各实验室房间、名称、布局、紧急通道等主要信息牌。（中英文）			√
1.2.2	实验室门口应张贴该房间名称、责任人、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牌。（中英文）	√		
1.2.3	门牌上的房间责任人与安全责任承诺书相符。		√	
1.2.4	通用的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应张贴在相关楼层的显著位置。		√	
1.2.5	特殊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含应急预案）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应张贴在相关实验室的显著位置。		√	
1.2.6	有危险源的实验场所（房间门口）应张贴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中英文）		√	
1.2.7	涉及剧毒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同位素、强磁等高危场所门口或区域，有显著明确的警示标识。（中英文）	√		
1.2.8	涉及可能产生高空坠物、高速弹射的试验区域，有显著明确的警示标识。（中英文）	√		
1.2.9	在容易产生安全隐患风险的设备或器械器材容器旁边应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提醒用语。（中英文）	√		
1.2.10	学院应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清单内容需包括涉及单位、房间、危险源类别、数量、责任人等信息。			√
1.2.11	上述有关公开信息应及时更新。			√
1.3	实验室环境布局			
1.3.1	实验室与办公室不得共用一室。			√
1.3.2	实验室内的原材料区域、试验准备区域、检测区域、有特殊排风要求的试验区			√

序号	实施项目与要求	不符合风险等级		
		A (高)	B (中)	C (低)
	域应相对分开、合理布局。			
1.3.3	实验室内人行通道通畅，紧急状态下便于逃生。		√	
1.3.4	实验室门上有观察窗。			√
1.3.5	实验室改建或装修应获得批准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房间改造应通过正规渠道由专业施工企业实施，房间改造用材及必要的辅助用品应符合防火防水安全技术要求。			√
1.3.6	实验操作台应选用合格的防火、防腐材料。			√
1.3.7	仪器设备安装应符合建筑物承重载荷（活荷载）。（一般为 200~250kg/m ² ）		√	
1.3.8	使用氢气、氦气的实验室不设吊顶。			√
1.3.9	公共场所（如门厅、走廊、楼梯间、厕所、休息区等）不堆放仪器和物品，保持消防通道通畅，逃生通道便于使用。			√
1.4	实验室培训与准入机制			
1.4.1	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须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	√		
1.4.2	学生指导教师应学习了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章指挥、盲目安排存在安全隐患的试验任务。			√
1.4.3	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应全员分批参加并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	
1.4.4	新教师和流动科研人员应主动参加并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
1.4.5	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的学生必须先通过校级安全教育培训。		√	
1.4.6	未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学生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开放性实验、不得申请独立操作仪器设备。	√		
1.4.7	未通过安全教育培训的其他人员将有限制的进入公共实验室。			√
1.4.8	仪器设备独立操作申请、考核与授权，按实验室规定的办法进行。			√
1.4.9	含实验的课程教师、SRTTP 等开放性试验项目指导教师、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安排相关安全知识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讲解。			√
1.5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1.5.1	学院采用有计划和非计划相结合的方式，抽查相关实验场所的安全状况，有检查记录及汇总上报机制。		√	
1.5.2	安全检查人员要佩戴胸牌、携带照相器具；进入化学、生物、辐射等实验室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具；检查辐射场所要佩戴个人辐射剂量计；条件许可的，应配备必要的测量、计量用具（电笔、万用表、声级计、风速仪等）。			√
1.5.3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		√	
1.5.4	如存在重大隐患，实验室应立即停止试验活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或整改完成后方能恢复试验。	√		
1.5.5	相关实验室应对问题隐患进行及时整改，整改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院并存档。		√	
1.5.6	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对整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书面报告学院并存档。			√

序号	实施项目与要求	不符合风险等级		
		A (高)	B (中)	C (低)
1.5.7	实验中心和科研实验室在每学期应组织若干次内部安全自查，自查频次与相关实验室的安全风险相适应；有安全自查记录。			√
1.6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1.6.1	有完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包括责任体系、规章制度、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宣传、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奖惩及其它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资料。			√
1.6.2	档案应分类规范保管，便于查找；档案保存期至少十年。			√
2	实验人员的基本行为规范			
2.1	进入实验室的实验人员（包括老师、学生）应遵守实验中心和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		√	
2.2	未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并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开放性试验。	√		
2.3	不得在实验室内饮食，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食品饮料等个人生活物品。	√		
2.4	不得在实验室内做与试验无关的事情，不得将实验室作为办公室使用。			√
2.5	电瓶车、自行车严禁进入楼内，严禁在实验室或过道对电瓶车充电。	√		
2.6	禁止吸烟(包括室内、走廊、厕所、电梯间等)。		√	
2.7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允许，不得擅自将外人带进实验室。			√
2.8	严禁在实验室内佩戴耳机（特殊环境下的防噪音耳塞除外）。		√	
2.9	及时填写大型仪器设备和重要仪器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维护记录、试验测试分析原始记录、危化品使用记录。各类记录载体规范，信息充分，不得涂改记录，试验原始记录应可追溯、可复现。			√
2.10	试验结束后，应及时关闭所有水电门窗（设备运行需要时除外）。因设备降温需连续运行的循环冷却水系统，使用人应确认能长时正常运行，并及时关闭。			√
2.11	夜间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应关闭所有的照明开关（包括相关区域的厕所照明开关），严禁夜间长明灯。			√
2.12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报告仪器设备责任人或实验室负责人，不得擅自盲目修理。		√	
2.13	存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设施运行期间，严禁试验人员长时间离开现场。		√	
3	用水用电基础安全			
3.1	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电源插座须固定；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不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面上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		√	
3.2	烘箱、空调等仪器设备应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相对固定使用的1KW以上设备、以及2KW以上的大功率设备应采用固定接线，使用空气开关进行通断操作；如果使用该设备配套的专用插头插座，每次插拔必须力保垂直操作。必须确认输入供电容量满足要求；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无人监管		√	

序号	实施项目与要求	不符合风险等级		
		A (高)	B (中)	C (低)
	状态下，应切断充电器（宝）的充电电源。			
3.3	电器开关、插头插座以及其他连接组件每学期必须检查一次，有连接不可靠、老化、破损、发热及烧毁的应立即更换。		√	
3.4	仪器设备、货架等固定设施的安装位置不得影响电源配电箱的正常操作和应急处理，必要时应进行水电改造。		√	
3.5	易燃易爆气体等特殊实验室的电气线路和装备应按相关规定使用防爆电气线路和装置，满足爆炸性环境用电气设备的相关标准。		√	
3.6	进排水系统布置合理，运行正常。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实验室管理人员清楚所在楼层及实验室的各级水管总阀位置。			√
4	材料制备加工设备安全			
4.1	仪器设备常规管理			
4.1.1	有设备台帐，设备上有资产标签，实名制管理。			√
4.1.2	大型仪器设备、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有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和设备使用记录，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		√	
4.1.3	仪器设备接地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采用铜质材料，且设计寿命不应低于 50 年，接地电阻不高于 0.5 欧；电脑、空调、电加热器、饮水机等不随意开机过夜；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昼夜工作的设备建议有实时监控设施。		√	
4.1.4	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边上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冰箱、杂物等。	√		
4.1.5	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		
4.1.6	使用中的烘箱、电阻炉要标识使用人姓名和主要温度参数。			√
4.1.7	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不使用明火电炉；如不可替代必须使用，须有安全防范举措，并经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审批办理许可证；有许可证使用明火电炉的，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并配备了灭火器、砂桶等灭火设施；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及时拔除电源插头；不能用纸质、木质等材料自制红外灯烘箱。		√	
4.1.8	未经培训考核通过，严禁操作大型仪器设备，禁止使用需要经过操作培训后方能使用的仪器设备和器具。	√		
4.2	高风险仪器设备管理			
4.2.1	严禁在节假日、夜间等非上班时间进行高风险试验或高危作业。	√		
4.2.2	安全隐患较大的试验应安排在上班时间完成，确需在节假日、夜间等非上班时间内进行具有一定安全风险的试验时，必须至少有两人在现场。		√	
4.2.3	连续使用高温、高速等安全隐患较大的仪器设备进行长时间恒定试验时，白天巡查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 小时、夜间巡查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包括已配备自动控制与报警系统的设备）。		√	

序号	实施项目与要求	不符合风险等级		
		A (高)	B (中)	C (低)
4.2.4	进行熔炼、热形变等高温试验时，应穿长衣长裤和不露脚趾的满口鞋。		√	
4.2.5	使用旋转、轧制、挤压、拉丝等设备时，长发必须束起并戴工作帽，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手镯等配饰物，严禁戴手套。	√		
4.2.6	2米以上高空临边、攀登作业，要穿防滑鞋、并使用安全带。	√		
4.2.7	零件进入高温盐浴炉前必须烘干，以防盐液炸崩烫伤；淬火油槽不得有水，油量不能过少，以免发生火灾；与高温熔融金属接触的工夹具，使用前必须预热。		√	
4.2.8	在使用下列设备时极易出现事故，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及时使用个人防护用具（有防护罩的设备在试验时还应合上设备防护罩），不得违章操作。如：各类电炉、各类熔炉、轧机、拉拔机、拉丝机、液压机、油压机、拉伸试验机、蠕变（持久）试验机、冲击试验机、扭转试验机、破碎机、搅拌机、球磨机、混粉机、砂轮机、切割机、锯床、钻床及抛光机等。	√		
4.2.9	高温试验结束后，应及时清扫现场，消除火患，尚有余热的试件及工夹具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	
4.2.10	设备在运转时，严禁用手调整；禁止操作人员的身体任一部位进入危险区，如需调整应首先关停机械设备。		√	
4.2.11	手动液压铲车仅供装卸小型器具时使用，严禁擅自用作装卸大型货物或重量未知的设备器材。		√	
4.2.12	特别关注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应制定特殊的培训要求，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对于超高速离心机，需要放置在离心室；自研自制设备时，须充分考虑安全系数，并有安全防护措施。		√	
4.3	电气安全			
4.3.1	电气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用电安全规范。电气设备所用的保险丝(管)的额定电流应与其负荷容量相适应，无用其它金属线代替保险丝(片)现象；各种电器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防止浸湿，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高压、大电流等强电试验装置要设定安全距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有安全隔离装置；禁止在充满可燃气体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工具；电烙铁有专门搁架，用毕立即切断电源；强磁设备应该配备与大地相连的金属屏蔽网。		√	
4.3.2	强电类试验必须二人以上，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静电场所，要保持空气湿润，工作人员要穿防静电的衣服和鞋靴；禁止穿着化纤制品等服饰。			√
4.4	粉尘安全			
4.4.1	大量粉状物质的储存与使用场所，应选用防爆型的电气设备。防爆灯、防爆电气开关，导线敷设应选用镀锌管或水煤气管，必须达到整体防爆要求；粉尘加工要有除尘装置，除尘器符合防静电安全要求，除尘设施应有阻爆、隔爆、泄爆装置；使用工具具有防爆功能或不产生火花。		√	
4.4.2	产生粉尘的实验场所，须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粉尘场所应穿防静电棉质衣服，禁止穿化纤材料制作的衣服，工作时必须佩戴防尘口罩和护耳器。		√	
4.4.3	保证实验室粉尘浓度在爆炸限以下，并配备合适的灭火装置。禁用干粉、水剂型和泡沫型灭火器；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有加湿装置（喷雾）使湿度在 65% 以上。		√	

序号	实施项目与要求	不符合风险等级		
		A (高)	B (中)	C (低)
5	化学安全（包括试验原材料）			
5.1	化学品采购			
5.1.1	化学品要通过学校设备处向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		√	
5.1.2	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爆炸品的购买程序要合规。此类危险化学品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校职能部门保留资料、建立档案。剧毒品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运输。	√		
5.1.3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	
5.1.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人必须通过学校化学品管理平台在线采购，根据实验需求采购用量，原则上尽可能在一周内用完，避免在实验室中大量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严格废弃处置，不得随意丢弃。购买人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5.1.5	不得私自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取管控化学品。	√		
5.2	化学品的存放			
5.2.1	严禁将普通化学品与管控化学品混放；危化品专用储存柜内不得存放普通化学品；不得在普通文件柜中存放危化品；通风橱中不得放入化学品（试验中除外）；汽油、煤油等易燃液应妥善专门专人存放。		√	
5.2.2	定期清理过期化学品，无性状不明化学品，无堆积现象。			√
5.2.3	实验室有动态危险化学品目录和使用台帐，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			√
5.2.4	试剂药品有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光、安全；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保证充足的通风；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试剂不得叠放、配伍禁忌化学品不得混存、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	
5.2.5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单个实验装置存在 10L 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 20L 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 50L 以上丙类物质储罐，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存放量以 50 平米实验室面积为标准）	√		
5.2.6	报批同意设立的危化品专用储存室，应配备灭火器材，安装通风设备，设置监控报警装置，设置或张贴相关安全警示标识，危险化学品外包装的标签、标识规范清晰，有动态危化品目录和进出记录。	√		
5.2.7	剧毒品应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并配备双锁；配备监控与报警装置。	√		
5.2.8	小剂量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房间的专用储存柜内，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		√	

序号	实施项目与要求	不符合风险等级		
		A (高)	B (中)	C (低)
	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并安装机械防盗锁，机械防盗锁应符合 GA/T 73 的相关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台账登记制度，如实记录购买、储存、使用、处置等各环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台账。			
5.2.9	爆炸品应单独隔离。		√	
5.2.10	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应储存于专门的保险柜中。		√	
5.2.11	化学品标签应显著完整清晰。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废弃化学品处置。			√
5.2.12	严禁使用未进行专门标识的饮料瓶存放试验用材。		√	
5.2.13	配置试剂应有标签，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浓度、责任人、日期、储存条件等。		√	
5.2.14	需要低温存储化学品、试剂或样品时，应使用专用冰箱（有爆炸隐患的化学药品或试剂应使用专门的防爆冰箱），冰箱外侧有醒目标注。这些冰箱不得存放生活用食品饮料。		√	
5.3	其他原材料的存放			
5.3.1	一般化学试剂、原材料的包装上信息充分，如：试剂或材料名称、保管人（使用人）等，必要时注明：购买日期、有效期等。			√
5.3.2	使用量较少的粉末状、颗粒状试验原材料应入袋入框入桶集中有序存放，外包装上信息充分。			√
5.3.3	砂石水泥等占地面积较大的原材料应在指定地点入箱入库存放、严禁散放，外侧标明主要信息。			√
5.4	管控类化学品的使用			
5.4.1	提倡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		√	
5.4.2	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的动态记录，记录信息完整，记录不得涂改。	√		
5.4.3	第一类易制毒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剧毒品使用时有两人同时在场，且计量取用后立即放回保险柜，详细记载用途，双人签字；应严格记录品种、规格以及购入、发放、退回的日期、单位及经手人、数量以及结存数量；剧毒品处置流程规范，依规对残余、废弃的剧毒品或空瓶进行处置，双人签字。	√		
5.4.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递内夹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得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制造爆炸物品方法的信息；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		
5.4.5	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有规范的领取、使用、处置台账。		√	

序号	实施项目与要求	不符合风险等级		
		A (高)	B (中)	C (低)
6	用气安全			
6.1	应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试验用气体。		√	
6.2	运输和装卸气瓶时，必须配戴好气瓶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和防震圈（集装气瓶除外）。		√	
6.3	气体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其他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气体钢瓶不得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		√	
6.4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	
6.5	必要时应建立独立的气体钢瓶室，通风、不混放、有监控、管路有编号、去向明确；有专人管理和记录。		√	
6.6	设置必要的气体报警装置。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CO ₂ 的较小密闭空间，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表。	√		
6.7	气体管路和钢瓶连接正确、有清晰标识。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	
6.8	有钢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由供应商负责）；钢瓶有标识，有气体种类、保管人等信息，钢瓶中的气体是明确的，无过期钢瓶，确认“满、使用中、用完”三种状态。		√	
6.9	采用管道供气的实验室，输气管道及阀门无破损现象，并有明确标识；供气管道有标识，无破损；高温、明火设备放置位置与可燃气体管道有安全间隔距离。		√	
6.10	有防爆要求的实验室，应安装防爆开关、防爆灯等，安装必要的气体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及断电断水应急系统等；对于产生可燃气体或蒸汽的装置，应在其进、出口处安装阻火器；室内应加强通风，以使爆炸物浓度控制在爆炸下限值以下。	√		
6.11	不得使用已报废的气瓶；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	
7	辐射安全			
7.1	实验室资质与人员要求			
7.1.1	涉源学校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在放射性核素种类和用量以及射线种类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X 射线类衍射仪等 3 类以上射线装置纳入许可证范畴，加强管理。			√
7.1.2	涉源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定期参加职业体检。涉源人员具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4 年复训 1 次），涉源人员按时参加放射性职业体检（2 年 1 次），有健康档案；涉源人员进入实验场所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委托有资质单位按时进行剂量检测（3 个月一次）。		√	
7.2	场所设施			
7.2.1	辐射设施和场所应设有警示、连锁和报警装置。放射源储存库应设双门双控，并有安全报警系统（与公安部门联网）和视频监控系统、辐照设施设备和 2 类以上射线装置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连锁装置和报警装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	

序号	实施项目与要求	不符合风险等级		
		A (高)	B (中)	C (低)
7.2.2	涉源实验场所每年有合格的实验场所检测报告。			√
7.3	放射性实验安全及废弃物处置			
7.3.1	各类放射性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	√		
7.3.2	放射源及设备报废时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X 光管报废时应敲碎，拍照留存；涉源实验场所退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8	特种设备安全			
8.1	起重类设备			
8.1.1	额定起重量大于等于 3t 且提升高度大于等于 2m 的起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低于额度限定值的可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8.1.2	起重机械操作人员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 4 年复审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		√	
8.1.3	在用起重机械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并作记录；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周边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有必要的防护措施；起重设备声光报警正常，室内起重设备要标有运行通道。		√	
8.2	压力容器			
8.2.1	规定压力容器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压力容器登记卡》 压力大于 0.1MPa 且容积大于 30L 的压力容器，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压力容器登记卡》；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不需办理		√	
8.2.2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每 4 年复审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		√	
8.2.3	大型实验气体罐的存储场所应通风、干燥、防止雨（雪）淋、水浸，避免阳光直射，严禁明火和其它热源；大型实验气体（窒息、可燃类）罐必须放置在室外，周围设置隔离装置、安全警示标识；可燃性气罐远离火源热源。		√	
8.2.4	存储可燃、爆炸性气体的气罐满足防爆要求。容器的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同时应设避雷装置；电气设施是否防爆，避雷装置是否接地。	√		
8.2.5	压力容器应有专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行使用登记。制定大型气体罐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维护、保养及安全责任制；实行使用登记制度，及时填写“使用登记表”；定期检查大型实验气体罐外表涂色、腐蚀、变形、磨损、裂纹，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	
8.3	实验室冰箱			
8.3.1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满足防爆要求。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禁止使用无霜型冰箱储存易燃易爆试剂无防爆措施冰箱内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冰箱门上应注明	√		
8.3.2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须标识明确，试剂必须可靠密封。标识至少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试剂瓶螺口拧紧，无开口容器。		√	
8.3.3	冰箱不超期服役（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0 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冰箱周			√

序号	实施项目与要求	不符合风险等级		
		A (高)	B (中)	C (低)
	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影响散热。			
9	生物安全			
9.1	实验室资质			
9.1.1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其中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建设；BSL-1/ ABSL-1、BSL-2/ ABSL-2 实验室由学校建设后报政府卫生或农业部门备案。	√		
9.1.2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须向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	
9.1.3	在规定等级实验室中开展涉及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开展未经灭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一类、二类）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中进行；开展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三类、四类），或经灭活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1/ ABSL-1、BSL-2/ ABSL-2 或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	
9.2	场所与设施			
9.2.1	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达到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各区域分布合理、气压正常。BSL-2/ABSL-2 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设门禁管理和准入制度；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并安装监控报警装置。		√	
9.2.2	配有符合相应要求的生物安全设施。配有 II 级生物安全柜，定期进行检测；B 型生物安全柜需有正常通风系统；配有压力蒸汽灭菌器，并定期监测灭菌效果，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配备消防设施、应急供电（至少延时半小时），应急淋浴及洗眼装置；传递窗功能正常、内部不存放物品；安装有防虫纱窗、入口处有挡鼠板。		√	
9.3	病原微生物采购与保管			
9.3.1	采购或自行分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须办理相应申请和报批手续。采购病原微生物须从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具有相应合格证书；须按照学校流程审批，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转移和运输需按规定报卫生和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相应的运输包装要求包装后转移和运输。		√	
9.3.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应妥善保存和严格管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冰箱或柜子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有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	
9.4	人员管理			
9.4.1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书。			√
9.4.2	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宜的医学评估。实施监测和治疗方案，并妥善保存相应的医学记录；有上岗前体检和离岗体检，长期工作有定期体检。			√
9.4.3	制定相应的人员准入制度。外来人员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需经负责人批准，并有相关的教育培训、安全防护措施；出现感冒发热等症状时，不得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	
9.5	操作与管理			

序号	实施项目与要求	不符合风险等级		
		A (高)	B (中)	C (低)
9.5.1	制定并采用生物安全手册，有相关标准操作规范。有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标准操作规范		√	
9.5.2	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BSL-2 /ABSL-2 及以上等级实验室，开展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应有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包括病原微生物及感染材料溢出和意外事故的书面操作程序。		√	
9.5.3	实验操作合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操作；不在超净工作台中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安全操作高速离心机，小心防止离心管破损或盖子破损造成溢出或气溶胶散发；有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记录；有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记录；有合适的个人防护措施；禁止戴防护手套操作设施设备（包括仪器、冰箱、电脑、电话、开关、门窗、柜子抽屉等）。		√	
9.6	实验动物安全			
9.6.1	实验动物的购买、饲养、解剖等须符合相关规定。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实验动物需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有合格证明；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	
9.6.2	动物实验按相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保障动物权益。			√
9.7	生物实验废物处置			
9.7.1	生化废弃物的处置应有专用集中场所。学校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约处置生化废弃物，有交接记录；学校有生化固废中转站；动物实验结束后，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经必要的灭菌、灭活处理；配备生化实验废弃物垃圾桶（一般内置黄色塑料袋），有标签；学校有统一的生化实验废弃物标签。		√	
9.7.2	生化废弃物的处置应满足特殊要求。生物实验产生的 EB 胶毒性较强，需集中存放、贴好化学废弃物标签，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耐扎的利器盒/纸板箱盛放，送储时再装入黄色塑料袋，贴好标签；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废弃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生化实验废弃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不得混入生化实验垃圾桶。		√	
10	安全防护、环境卫生与健康			
10.1	安全防护			
10.1.1	实验室应配备充足的、与试验工作相关的安全防护用具，包括：各类工作帽、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口罩、工作服、工作鞋、防护手套等。		√	
10.1.2	安全防护用具应便于试验人员取用；易耗性防护用具（如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等）应足量配置、及时添置；陈旧破损用具应及时更新。		√	
10.1.3	实验室应配备急救物品，药箱不能上锁，药品应在保质期内。			√
10.2	实验室环境卫生的基本要求			
10.2.1	实验室有卫生值日制度，并有值日情况记录			√
10.2.2	实验室内不堆放废旧仪器设备器具和废旧杂物。			√
10.2.3	可能会产生难闻气体、有毒气体的试验应在通风设施良好的地方进行。		√	

序号	实施项目与要求	不符合风险等级		
		A (高)	B (中)	C (低)
10.2.4	实验人员需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凡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着质地合适的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等；进行化学、生物安全 and 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接触危险化学品时必须穿工作服，戴防护镜，穿不露脚趾的满口鞋，长发必须束起。		√	
10.2.5	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实验结束后实验用具、器皿等及时洗净、烘干、入柜；室内台面和地面均无废弃物堆积，当日清理实验台和地面。			√
10.2.6	仪器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避免设备表面及地面的尘埃及油污日积月累。			√
10.2.7	混凝土制备场所及相关设备应配备合适的清洗和排污设施，方便及时清理残余试料，避免堆积成垢。			√
10.2.8	离开实验室前应洗手，不可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带实验手套进入餐厅、图书馆、会议室、办公室等公共场所。		√	
10.3	通风			
10.3.1	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场所应配备符合要求的通排风系统或设施。管道风机需防腐，使用可燃气场所应采用防爆风机；实验室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柜口面风速 0.35-0.75 m/s，定期进行维护、检修；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	
10.3.2	通风橱的配置合理、使用正常、操作合规。根据需要在通风橱管路上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的吸附或处理装置（如活性炭、光催化分解、水喷淋等）；任何可能产生高浓度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应在通风橱内进行；进行实验时，可调玻璃视窗开至距台面 10-15cm，保持通风效果，并保护操作人员胸部以上部位；玻璃视窗材料应是钢化玻璃。实验人员在通风橱进行实验时，避免将头伸入调节门内；不将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留在通风橱内，以免堵塞排风口；通风橱内放置物品应距离调节门内侧 15cm 左右，以免掉落。		√	
10.4	噪音和磁场			
10.4.1	产生振动和噪音的设备，应有减振、降噪设施。实验室噪声一般低于 55 分贝（机械设备可低于 70 分贝）。			√
10.4.2	对外产生磁场或易受磁场干扰的设备，应做好磁屏蔽。			√
11	环境保护与废弃物处置			
11.1	禁止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严禁把废气、废液、废渣和废弃化学品等污染物直接向外界排放；化学实验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不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和废液。	√		
11.2	生活垃圾应放入室外垃圾桶中。			√
11.3	试验用废弃物不得放入生活垃圾中。	√		
11.4	化学废弃物由具备资质的单位（企业）签约处置。化学废弃物包装严密，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	
11.5	有化学实验废弃物标签。标签信息包括：废物类别、危险特性、主要成分、产生部门、送储人、日期等信息。		√	

序号	实施项目与要求	不符合风险等级		
		A (高)	B (中)	C (低)
11.6	使用化学实验废弃物专用分类容器。对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废弃物混放）、贴好标签，盖子不敞开；实验室内无大量存放现象；实验废弃物存放点位置合适无干扰、标签信息清晰、大桶存放时不能超过容量的 2/3；对于危险性大的废弃物，要独立包装，标签信息明确；不能混合，尽量原瓶装，加贴废弃物标签。		√	
11.7	对试验产生的数量较多的固体废物（如混凝土试件等），应及时清理集中到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清运。			√
12	应急响应			
12.1	应急响应机制			
12.1.1	学院成立应急状况处置工作组。		√	
12.1.2	实验中心和科研实验室有安全紧急事项上报制度。		√	
12.1.3	学院所有房间均须有应急备用钥匙，集中存放、专人管理，应急处置和安全抽查时方便取用。			√
12.1.4	实验中心负责人保管一套各分室的钥匙，以备紧急状态和安全抽查时使用。			√
12.2	应急预案			
12.2.1	实验中心有开放性试验场所的应急预案。		√	
12.2.2	科研实验室有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的应急预案。		√	
12.2.3	实验室人员熟悉紧急情况下的逃离路线和紧急应对措施，清楚急救箱、灭火器材、紧急洗眼装置和冲淋器的位置。铭记急救电话 119/120/110。		√	
12.3	消防设施			
12.3.1	实验室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实验室内配备的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桶、消防喷淋等，应正常有效、方便取用；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灭火器在有效期内，安全销（拉针）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公共区域灭火器数量（间距）与实验室安全等级相适应。		√	
12.3.2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图上逃生路线应有二条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师生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		√	
12.4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			
12.4.1	存在可能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的实验室，需配置应急洗眼装置。			√
12.4.2	在每个楼层配置 1~2 套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并有显著引导标识；应急喷淋安装位置合适，拉杆位置合适、方向正确；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喷淋头下方无障碍物；不能以普通淋浴装置代替应急喷淋装置；洗眼装置接入生活用水管道，水量水压适中（喷出高度 8-10cm），水流畅通平稳。		√	
12.4.3	定期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核查并有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安 部

公 告

2006 年第 1 号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防科工委、公安部制订了《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国防科工委 公安部 印)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序号	名 称	英文名称	备 注
一、	工业炸药		
1	硝化甘油炸药	Nitroglycerine, NG	甘油三硝酸酯类混合炸药
2	铵梯类炸药	Ammonite	含铵梯油炸药
3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4	改性铵油炸药		
5	膨化硝铵炸药	Expanded AN explosive	
6	其他铵油类炸药		含粉状铵油、铵松蜡、铵沥蜡炸药等
7	水胶炸药	Water gel explosive	
8	乳化炸药（胶状）	Emulsion	
9	粉状乳化炸药	Powdery emulsive	
10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		重铵油炸药
11	粘性炸药		
12	含退役火药炸药		含退役火药的乳化、浆状、粉状炸药
13	其他工业炸药		
14	震源药柱	Seismic charge	
15	震源弹		
16	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		含炮弹、火箭弹等、限生产、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17	矿岩破碎器材		
18	中继起爆具	Primer	
19	爆炸加工器材		
20	油气井用起爆器		
21	聚能射孔弹	Perforating charge	
22	复合射孔器	Perforator	
23	聚能切割弹		
24	高能气体压裂弹		
25	点火药盒		
26	其它油气井用爆破器材		
27	其它炸药制品		
二、	工业雷管		
28	工业火雷管	Flash detonator	
29	工业电雷管	Electric detonator	含普通电雷管和煤矿许用电雷管
30	导爆管雷管	Detonator with shock-conducting tube	
31	半导体桥电雷管		
32	电子雷管	Electron-delay detonator	

序号	名 称	英文名称	备 注
33	磁电雷管	Magnetoelectric detonator	
34	油气井用电雷管		
35	地震勘探电雷管		
36	继爆管		
37	其它工业雷管		
三、	工业索类火工品		
38	工业导火索	Industrial blasting fuse	
39	工业导爆索	Industrial Detonating fuse	
40	切割索	Linear shaped charge	
41	塑料导爆管	Shock-conducting tube	
42	引火线		
四、	其它民用爆炸物品		
43	安全气囊用点火具		
44	其它特殊用途点火具		
45	特殊用途烟火制品		
46	其它点火器材		
47	海上救生烟火信号		
五、	原材料		
48	梯恩梯 (TNT) / 2, 4, 6-三硝基甲苯	Trinitrotoluene, TNT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49	工业黑索今 (RDX) /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	Hexogen, RDX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0	苦味酸 / 2, 4, 6-三硝基苯酚	Picric acid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1	民用推进剂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2	太安 (PETN) /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	Pentaerythritol tetranitrate, PETN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3	奥克托今 (HMX)	Octogen, HMX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4	其它单质猛炸药	Explosive compound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5	黑火药	Black power	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黑火药除外,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6	起爆药	Initiating explosive	
57	延期器材		
58	硝酸铵	Ammonium nitrate, AN	限于购买、销售审批管理
59	国防科工委、公安部认为需要管理的其他民用爆炸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 告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 23 条规定，公安部编制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现予公布。

公 安 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主要的燃爆 危险性分类
1 酸类				
1.1	硝酸		7697-37-2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1.2	发烟硝酸		52583-42-3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1.3	高氯酸[浓度>72%]	过氯酸	7601-90-3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高氯酸[浓度 50%~72%]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高氯酸[浓度≤50%]			氧化性液体，类别 2
2 硝酸盐类				
2.1	硝酸钠		7631-99-4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2	硝酸钾		7757-79-1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3	硝酸铯		7789-18-6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4	硝酸镁		10377-60-3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5	硝酸钙		10124-37-5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6	硝酸锶		10042-76-9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7	硝酸钡		10022-31-8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2.8	硝酸镍	二硝酸镍	13138-45-9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2.9	硝酸银		7761-88-8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2.10	硝酸锌		7779-88-6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2.11	硝酸铅		10099-74-8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3 氯酸盐类				
3.1	氯酸钠		7775-09-9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氯酸钠溶液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3.2	氯酸钾		3811-04-9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氯酸钾溶液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3.3	氯酸铵		10192-29-7	爆炸物，不稳定爆炸物
4 高氯酸盐类				
4.1	高氯酸锂	过氯酸锂	7791-03-9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4.2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4.3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4.4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爆炸物, 1.1 项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5 重铬酸盐类				
5.1	重铬酸锂		13843-81-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2	重铬酸钠	红矾钠	10588-01-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3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4	重铬酸铵	红矾铵	7789-09-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 过氧化物和超氧化物类				
6.1	过氧化氢 溶液 (含 量>8%)	双氧水	7722-84-1	(1) 含量≥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2) 20%≤含量<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3) 8%<含量<2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6.2	过氧化锂	二氧化锂	12031-80-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3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 二氧化钠	1313-60-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4	过氧化钾	二氧化钾	17014-71-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5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6.6	过氧化钙	二氧化钙	1305-7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7	过氧化锶	二氧化锶	1314-18-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8	过氧化钡	二氧化钡	1304-29-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9	过氧化锌	二氧化锌	1314-22-3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10	过氧化脲	过氧化氢 尿素; 过氧 化氢脲	124-43-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6.11	过乙酸[含 量≤16%,含 水≥39%,含 乙酸≥15%, 含过氧化 氢≤24%,含 有稳定剂]	过醋酸; 过 氧乙酸; 乙 酰过氧化氢	79-21-0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过乙酸[含量≤43%, 含水≥5%, 含乙酸≥35%, 含过氧化氢≤6%, 含有稳定剂]			易燃液体, 类别 3 有机过氧化物, D 型
6.12	过氧化二异丙苯 [52%<含量≤100%]	二枯基过氧化物; 硫化剂 DCP	80-43-3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6.13	过氧化氢苯甲酰	过苯甲酸	93-59-4	有机过氧化物, C 型
6.14	超氧化钠		12034-12-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15	超氧化钾		12030-88-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7 易燃物还原剂类				
7.1	锂	金属锂	7439-93-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2	钠	金属钠	7440-23-5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3	钾	金属钾	7440-09-7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4	镁		7439-95-4	(1) 粉末: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2) 丸状、旋屑或带状: 易燃固体, 类别 2
7.5	镁铝粉	镁铝合金粉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6	铝粉		7429-90-5	(1) 有涂层: 易燃固体, 类别 1 (2) 无涂层: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7.7	硅铝		57485-3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3
	硅铝粉			
7.8	硫磺	硫	7704-34-9	易燃固体，类别 2
7.9	锌尘		7440-66-6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锌粉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锌灰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3
7.10	金属锆		7440-67-7	易燃固体，类别 2
	金属锆粉	锆粉		自燃固体，类别 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11	六亚甲基四胺	六甲撑四胺; 乌洛托品	100-97-0	易燃固体，类别 2
7.12	1, 2-乙二胺	1, 2-二氨基乙烷; 乙撑二胺	107-15-3	易燃液体，类别 3
7.13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 甲胺	74-89-5	易燃气体，类别 1
	一甲胺溶液	氨基甲烷溶液; 甲胺溶液		易燃液体，类别 1
7.14	硼氢化锂	氢硼化锂	16949-15-8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15	硼氢化钠	氢硼化钠	16940-66-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16	硼氢化钾	氢硼化钾	13762-5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8 硝基化合物类				

8.1	硝基甲烷		75-52-5	易燃液体, 类别 3
8.2	硝基乙烷		79-24-3	易燃液体, 类别 3
8.3	2, 4-二硝基 甲苯		121-14-2	
8.4	2, 6-二硝基 甲苯		606-20-2	
8.5	1, 5-二硝基萘		605-71-0	易燃固体, 类别 1
8.6	1, 8-二硝基萘		602-38-0	易燃固体, 类别 1
8.7	二硝基苯 酚[干的或 含水< 15%]		25550-58-7	爆炸物, 1.1 项
	二硝基苯 酚溶液			
8.8	2, 4-二硝基 苯酚[含水 ≥15%]	1-羟基-2, 4-二硝基苯	51-28-5	易燃固体, 类别 1
8.9	2, 5-二硝基 苯酚[含水 ≥15%]		329-71-5	易燃固体, 类别 1
8.10	2, 6-二硝基 苯酚[含水 ≥15%]		573-56-8	易燃固体, 类别 1
8.11	2, 4-二硝基 苯酚钠		1011-73-0	爆炸物, 1.3 项
9 其他				
9.1	硝化纤维 素[干的或 含水(或乙 醇)<25%]	硝化棉	9004-70-0	爆炸物, 1.1 项
	硝化纤维 素[含氮 ≤12.6%, 含 乙醇≥25%]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 素[含氮 ≤12.6%]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 [含水 ≥25%]			易燃固体，类别 1
	硝化纤维素 [含乙醇 ≥25%]			爆炸物，1.3 项
	硝化纤维素 [未改型的，或增塑的，含增塑剂 <18%]			爆炸物，1.1 项
	硝化纤维素溶液 [含氮量 ≤12.6%，含硝化纤维素 ≤55%]	硝化棉溶液		易燃液体，类别 2
9.2	4, 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	苦氨酸钠	831-52-7	爆炸物，1.3 项
9.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灰锰氧	7722-64-7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9.4	高锰酸钠	过锰酸钠	10101-50-5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9.5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脒	506-93-4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9.6	水合肼	水合联氨	10217-52-4	
9.7	2, 2-双（羟甲基）1, 3-丙二醇	季戊四醇、四羟甲基甲烷	115-77-5	

注： 1、各栏目的含义：

“序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中化学品的顺序号。

“品名”：根据《化学命名原则》（1980）确定的名称。

“别名”：除“品名”以外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俗名等。

“CAS 号”：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的缩写，是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等国家标准，对某种化学品燃烧爆炸危险性进行的分类。

2、除列明的条目外，无机盐类同时包括无水和含有结晶水的化合物。

3、混合物之外无含量说明的条目，是指该条目的工业产品或者纯度高于工业产品的化学品。

4、标记“*”的类别，是指在有充分依据的条件下，该化学品可以采用更严格的类别。

附件 3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 1 1-苯基-2-丙酮
- 2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 3 胡椒醛
- 4 黄樟素
- 5 黄樟油
- 6 异黄樟素
-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 8 邻氨基苯甲酸
- 9 麦角酸*
- 10 麦角胺*
- 11 麦角新碱*
-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2014 年 5 月 12 日新增

- 13 1-苯基-2-溴-1-丙酮 （又名溴代苯丙酮、2-溴代苯丙酮、 α -溴代苯丙酮）
- 14 3-氧-2-苯基丁腈 （又名 α -氰基苯丙酮、 α -苯乙酰基乙腈、 α -苯基乙酰基乙腈、2-苯乙酰基乙腈、2-苯基乙酰基乙腈）

2018 年 2 月 1 日新增

- 15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简称 4-ANPP)
- 16 N-苯乙基-4-哌啶酮 (简称 NPP)
- 17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 (简称 β -氯代甲基苯丙胺, 又名氯代麻黄碱、氯麻黄碱)

第二类

- 1 苯乙酸
- 2 醋酸酐
- 3 三氯甲烷
- 4 乙醚
- 5 哌啶

2018 年 2 月 1 日新增

- 6 溴素 (又名溴、液溴)
- 7 1-苯基-1-丙酮 (又名苯基乙基甲酮、丙酰苯、乙基苯丙酮)

第三类

- 1 甲苯
- 2 丙酮
- 3 甲基乙基酮
- 4 高锰酸钾
- 5 硫酸
- 6 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05 年 9 月 2 日印发

备注：黑体为我校已办理备案证明的易制毒品种，其它品种均无采购及使用资质！

附件 4

【剧毒】化学品条目汇总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 年 5 号），原《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 版）废止，二合一归并到《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以下为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筛选出剧毒化学品条目汇总，共计 148 种。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4	5-氨基-3-苯基-1-[双(N,N-二甲基氨基氧磷基)]-1,2,4-三唑[含量 > 20%]	威菌磷	1031-47-6	剧毒
20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剧毒
40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382-21-8	剧毒
41	八甲基焦磷酸胺	八甲磷	152-16-9	剧毒
42	1,3,4,5,6,7,8,8- 八 氯 -1,3,3a,4,7,7a- 六 氢 -4,7-甲撑异苯并呋喃[含量 > 1%]	八氯六氢亚甲基苯并呋喃；碳氯灵	297-78-9	剧毒
71	苯基硫醇	苯硫酚；巯基苯；硫代苯酚	108-98-5	剧毒
88	苯肼化二氯	二氯化苯肼；二氯苯肼	696-28-6	剧毒
99	1-(3-吡啶甲基)-3-(4-硝基苯基)脒	1-(4-硝基苯基)-3-(3-吡啶基甲基)脒；灭鼠优	53558-25-1	剧毒
121	丙腈	乙基氰	107-12-0	剧毒
123	2-丙炔-1-醇	丙炔醇；炔丙醇	107-19-7	剧毒
138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	75-86-5	剧毒
141	2-丙烯-1-醇	烯丙醇；蒜醇；乙烯甲醇	107-18-6	剧毒
155	丙烯亚胺	2-甲基氮丙啶；2-甲基乙撑亚胺；丙撑亚胺	75-55-8	剧毒
217	叠氮化钠	三氮化钠	26628-22-8	剧毒
241	3-丁烯-2-酮	甲基乙烯基酮；丁烯酮	78-94-4	剧毒
258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氯硅宁；硅灭鼠	29025-67-0	剧毒
321	2-(二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二酮	2-(2,2-二苯基乙酰基)-1,3-茛满二酮；敌鼠	82-66-6	剧毒
339	1,3-二氟丙-2-醇(I)与 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甘氟	8065-71-2	剧毒
340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7783-41-7	剧毒
367	O-O-二甲基-O-(2-甲氧甲酰基-1-甲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 > 5%]	甲基-3-[(二甲氧基磷酸基)氧代]-2-丁烯酸酯；速灭磷	7786-34-7	剧毒
385	二甲基-4-(甲基硫代)苯基磷酸酯	甲硫磷	3254-63-5	剧毒
393	(E)-O,O-二甲基-O-[1-甲基-2-(二甲基氨基甲酰)乙基]磷酸酯[含量 > 25%]	3-二甲氧基磷氧基-N,N-二甲基异丁烯酰胺；百治磷	141-66-2	剧毒
394	O,O-二甲基-O-[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	久效磷	6923-22-4	剧毒

	烯基]磷酸酯[含量 > 0.5%]			
410	N,N-二甲基氨基乙腈	2-(二甲氨基)乙腈	926-64-7	剧毒
434	O,O-二甲基-对硝基苯基磷酸酯	甲基对氧磷	950-35-6	剧毒
461	1,1-二甲基胂	二甲基胂[不对称]; N,N-二甲基胂	57-14-7	剧毒
462	1,2-二甲基胂	二甲基胂[对称]	540-73-8	剧毒
463	O,O'-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2524-03-0	剧毒
481	二甲双胍	双甲胍; 马钱子碱	57-24-9	剧毒
486	二甲氧基马钱子碱	番木鳖碱	357-57-3	剧毒
568	2,3-二氢-2,2-二甲基苯并呋喃-7-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克百威	1563-66-2	剧毒
572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1980/12/6	剧毒
648	S-[2-(二乙氨基)乙基]-O,O-二乙基硫赶磷酯	胺吸磷	78-53-5	剧毒
649	N-二乙氨基乙基氯	2-氯乙基二乙胺	100-35-6	剧毒
654	O,O-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 > 15%]	2-(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1,3-二硫戊环; 硫环磷	947-02-4	剧毒
655	O,O-二乙基-N-(4-甲基-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 > 5%]	二乙基(4-甲基-1,3-二硫戊环-2-叉氨基)磷酸酯; 地胺磷	950-10-7	剧毒
656	O,O-二乙基-N-1,3-二噻丁环-2-亚基磷酰胺	丁硫环磷	21548-32-3	剧毒
658	O,O-二乙基-O-(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与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的混合物[含量 > 3%]	内吸磷	8065-48-3	剧毒
660	O,O-二乙基-O-(4-甲基香豆素基-7)硫代磷酸酯	扑杀磷	299-45-6	剧毒
661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磷酸酯	对氧磷	311-45-5	剧毒
662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 > 4%]	对硫磷	56-38-2	剧毒
665	O,O-二乙基-O-[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 > 20%]	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二乙基磷酸酯; 毒虫畏	470-90-6	剧毒
667	O,O-二乙基-O-2-吡嗪基硫代磷酸酯[含量 > 5%]	虫线磷	297-97-2	剧毒
672	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 > 15%]	乙拌磷	298-04-4	剧毒
673	O,O-二乙基-S-(4-甲基亚磺酰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 > 4%]	丰索磷	115-90-2	剧毒
675	O,O-二乙基-S-(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	硫代磷酸-O,O-二乙基-S-(4-硝基苯基)酯	3270-86-8	剧毒

676	O,O-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拌磷	298-02-2	剧 毒
677	O,O-二乙基-S-(异丙基氨基甲酰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 > 15%]	发硫磷	2275-18-5	剧 毒
679	O,O-二乙基-S-氯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 > 15%]	氯甲硫磷	24934-91-6	剧 毒
680	O,O-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剧 毒
692	二乙基汞	二乙汞	627-44-1	剧 毒
732	氟		7782-41-4	剧 毒
780	氟乙酸	氟醋酸	144-49-0	剧 毒
783	氟乙酸甲酯		453-18-9	剧 毒
784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剧 毒
788	氟乙酰胺		640-19-7	剧 毒
849	癸硼烷	十硼烷；十硼氢	17702-41-9	剧 毒
1008	4-己烯-1-炔-3-醇		10138-60-0	剧 毒
1041	3-(1-甲基-2-四氢吡咯基)吡啶硫酸盐	硫酸化烟碱	65-30-5	剧 毒
1071	2-甲基-4,6-二硝基酚	4,6-二硝基邻甲苯酚；二硝酚	534-52-1	剧 毒
1079	O-甲基-S-甲基-硫代磷酰胺	甲胺磷	10265-92-6	剧 毒
1081	O-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基)丙醛肟	涕灭威	116-06-3	剧 毒
1082	O-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	O-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久效威	39196-18-4	剧 毒
1097	(S)-3-(1-甲基吡咯烷-2-基)吡啶	烟碱；尼古丁；1-甲基-2-(3-吡啶基)吡咯烷	1954/11/5	剧 毒
1126	甲基磺酰氯	氯化硫酰甲烷；甲烷磺酰氯	124-63-0	剧 毒
1128	甲基胂	一甲胂；甲基联氨	60-34-4	剧 毒
1189	甲烷磺酰氯	甲磺氯酰；甲基磺酰氯	558-25-8	剧 毒
1202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石房蛤毒素(盐酸盐)	35523-89-8	剧 毒
1236	抗霉素 A		1397-94-0	剧 毒
1248	镰刀菌酮 X		23255-69-8	剧 毒
1266	磷化氢	磷化三氢；膦	7803-51-2	剧 毒
1278	硫代磷酰氯	硫代氯化磷酰；三氯化硫磷；三氯硫磷	3982-91-0	剧 毒
1327	硫酸三乙基锡		57-52-3	剧 毒
1328	硫酸铊	硫酸亚铊	7446-18-6	剧 毒
1332	六氟-2,3-二氯-2-丁烯	2,3-二氯六氟-2-丁烯	303-04-8	剧 毒
1351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甲甲基萘[含量 2%~90%]	狄氏剂	60-57-1	剧 毒
1352	(1R,4S,5R,8S)-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 ; 5,8-	异狄氏剂	72-20-8	剧 毒

	二亚甲基萘[含量 > 5%]			
1353	1,2,3,4,10,10- 六 氯 -1,4,4a,5,8,8a- 六 氢 -1,4-挂-5,8-挂二亚甲基萘[含量 > 10%]	异艾氏剂	465-73-6	剧 毒
1354	1,2,3,4,10,10- 六 氯 -1,4,4a,5,8,8a- 六 氢 -1,4 : 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 > 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 艾氏剂	309-00-2	剧 毒
1358	六氯环戊二烯	全氯环戊二烯	77-47-4	剧 毒
1381	氯	液氯; 氯气	7782-50-5	剧 毒
1422	2-[(RS)-2-(4-氯苯基)-2-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二酮[含量 > 4%]	2-(苯基对氯苯基乙酰)茛满-1,3-二酮; 氯鼠酮	3691-35-8	剧 毒
1442	氯代磷酸二乙酯	氯化磷酸二乙酯	814-49-3	剧 毒
1464	氯化汞	氯化高汞; 二氯化汞; 升汞	7487-94-7	剧 毒
1476	氯化氰	氰化氯; 氯甲腈	506-77-4	剧 毒
1502	氯甲基甲醚	甲基氯甲醚; 氯二甲醚	107-30-2	剧 毒
1509	氯甲酸甲酯	氯碳酸甲酯	79-22-1	剧 毒
1513	氯甲酸乙酯	氯碳酸乙酯	541-41-3	剧 毒
1549	2-氯乙醇	乙撑氯醇; 氯乙醇	107-07-3	剧 毒
1637	2-羟基丙腈	乳腈	78-97-7	剧 毒
1642	羟基乙腈	乙醇腈	107-16-4	剧 毒
1646	羟间唑啉(盐酸盐)		2315/2/8	剧 毒
1677	氰胍甲汞	氰甲汞胍	502-39-6	剧 毒
1681	氰化镉		542-83-6	剧 毒
1686	氰化钾	山奈钾	151-50-8	剧 毒
1688	氰化钠	山奈	143-33-9	剧 毒
1693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剧 毒
1704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506-61-6	剧 毒
1723	全氯甲硫醇	三氯硫氯甲烷; 过氯甲硫醇; 四氯硫代碳酸酐	594-42-3	剧 毒
1735	乳酸苯汞三乙醇铵		23319-66-6	剧 毒
1854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 硝基三氯甲烷	1976/6/2	剧 毒
1912	三氧化二砷	白砒; 砒霜; 亚砷酸酐	1327-53-3	剧 毒
1923	三正丁胺	三丁胺	102-82-9	剧 毒
1927	砷化氢	砷化三氢; 肿	7784-42-1	剧 毒
1998	双(1-甲基乙基)氟磷酸酯	二异丙基氟磷酸酯; 丙氟磷	55-91-4	剧 毒
1999	双(2-氯乙基)甲胺	氮芥; 双(氯乙基)甲胺	51-75-2	剧 毒
2000	5-[(双(2-氯乙基)氨基)-2,4-(1H,3H)嘧啶二酮	尿嘧啶芳芥; 嘧啶苯芥	66-75-1	剧 毒
2003	O,O-双(4-氯苯基)N-(1-亚氨基)乙基硫代磷酸胺	毒鼠磷	4104-14-7	剧 毒

2005	双(二甲胺基)磷酸氯[含量 > 2%]	甲氟磷	115-26-4	剧 毒
2047	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二噁英; 2,3,7,8-TCDD; 四氯二苯二噁英	1746-01-6	剧 毒
2067	3-(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醚	5836-29-3	剧 毒
2078	四硝基甲烷		509-14-8	剧 毒
2087	四氧化钨	钨酸酐	20816-12-0	剧 毒
2091	O,O,O',O'-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剧 毒
2092	四乙基焦磷酸酯	特普	107-49-3	剧 毒
2093	四乙基铅	发动机燃料抗爆混合物	78-00-2	剧 毒
2115	碳酰氯	光气	75-44-5	剧 毒
2118	羰基镍	四羰基镍; 四碳酰镍	13463-39-3	剧 毒
2133	乌头碱	附子精	302-27-2	剧 毒
2138	五氟化氯		13637-63-3	剧 毒
2144	五氯苯酚	五氯酚	87-86-5	剧 毒
2147	2,3,4,7,8-五氯二苯并呋喃	2,3,4,7,8-PCDF	57117-31-4	剧 毒
2153	五氯化锑	过氯化锑; 氯化锑	7647-18-9	剧 毒
2157	五羰基铁	羰基铁	13463-40-6	剧 毒
2163	五氧化二砷	砷酸酐; 五氧化砷; 氧化砷	1303-28-2	剧 毒
2177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剧 毒
2198	硒酸钠		13410-01-0	剧 毒
2222	2-硝基-4-甲氧基苯胺	枣红色基 GP	96-96-8	剧 毒
2413	3-[3-(4'-溴联苯-4-基)-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溴鼠灵	56073-10-0	剧 毒
2414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香豆素	溴敌隆	28772-56-7	剧 毒
2460	亚砷酸钙	亚砷酸钙	27152-57-4	剧 毒
2477	亚硒酸氢钠	重亚硒酸钠	7782-82-3	剧 毒
2527	盐酸吐根碱	盐酸依米丁	316-42-7	剧 毒
2533	氧化汞	一氧化汞; 黄降汞; 红降汞	21908-53-2	剧 毒
2549	一氟乙酸对溴苯胺		351-05-3	剧 毒
2567	乙撑亚胺	吡丙啶; 1-氮杂环丙烷; 氮丙啶	151-56-4	剧 毒
2588	O-乙基-O-(4-硝基苯基)苯基硫代膦酸酯[含量 > 15%]	苯硫膦	2104-64-5	剧 毒
2593	O-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膦酸酯[含量 > 6%]	地虫硫膦	944-22-9	剧 毒
2626	乙硼烷	二硼烷	19287-45-7	剧 毒
2635	乙酸汞	乙酸高汞; 醋酸汞	1600-27-7	剧 毒
2637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醋酸甲氧基乙基汞	151-38-2	剧 毒
2642	乙酸三甲基锡	醋酸三甲基锡	1118-14-5	剧 毒

2643	乙酸三乙基锡	三乙基乙酸锡	1907-13-7	剧 毒
2665	乙烯砷	二乙烯砷	77-77-0	剧 毒
2671	N-乙烯基乙撑亚胺	N-乙烯基氮丙环	5628-99-9	剧 毒
2685	1-异丙基-3-甲基吡唑-5-基 N,N-二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 > 20%]	异索威	119-38-0	剧 毒
2718	异氰酸苯酯	苯基异氰酸酯	103-71-9	剧 毒
2723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剧 毒